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1)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
-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調查以及成立調查委員會；(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度報告；(iii)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v)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v)委聘調查顧問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vi)接獲聯交所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vii)本公司有關復牌進展之第一份季度最新資料；(vi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ix)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x)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xi)考慮及通過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通告；(xii)考慮及通過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延期；(xiii)本公司有關復牌進度之第二份季度更新資料；(xiv)電子取證的主要結果；(xv)進一步推遲考慮及通過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召開日期；(xvi)考慮及通過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通告；(xvii)進一步推遲考慮及通過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召開日期；(xviii)二零二二年度業績；(xix)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xx)二零二二年度報告；(xxi)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xxii)本公司有關復牌進展之第三份季度最新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暫停股份買賣之背景

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知會，在二零二二年度審計過程中，彼等注意到若干事項(「相關事項」)。相關事項分別為(a)與戈壁能源(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張先生(董事會主席、於相關時間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結欠之貸款向貸款人所提供擔保有關之不合規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擔保(如經證實)將構成本集團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b)(其中包括)駱駝石油(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國泰(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若干供應商指稱代表張先生償還貸款。董事會已成立調

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調查相關事項以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不足(如有)等其他相關事宜。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而本公司須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履行以下事項，並使聯交所信納：

- (i) 對擔保及償還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獨立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v)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有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 (v)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其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i) 一 對擔保及償還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獨立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成立調查委員會並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為調查顧問以進行調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調查顧問已分別發出報告及有關電子取證的報告。調查顧問進行的範圍及主要調查程序以及調查及電子取證的主要結果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主要調查結果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電子取證結果公告**」)。

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述如下(有關全部詳情，亦請參閱主要調查結果公告及電子取證結果公告)：

有關擔保調查之主要結果

(i) 貸款及擔保之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張先生(董事會主席、於相關時間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向貸款人借入貸款供其個人使用。貸款人先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地面工程建設服務；而貸款人之法定代表(於相關時間亦為貸款人之股東)與張先生相識。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由於張先生並無償還貸款，貸款人於中國法院對張先生及戈壁能源提出訴訟。在其申索中，貸款人聲稱貸款乃用於戈壁能源的營運，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戈壁能源須共同承擔償還貸款的責任。戈壁能源被列為訴訟的第二被告。貸款人亦擬就訴訟對戈壁能源的資產尋求凍結令。

張先生指示內部中國法務總監處理訴訟。內部中國法務總監建議與貸款人進行磋商，將戈壁能源從訴訟被告中剔除。張先生採納了該建議。

應貸款人要求，作為將戈壁能源從訴訟被告中剔除的妥協方案，戈壁能源為張先生於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由於張先生當時為戈壁能源的唯一董事，故張先生代表戈壁能源簽署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法院發出調解協議，據此，雙方確認張先生結欠貸款人貸款本金人民幣59.5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4.95百萬元。戈壁能源不再是訴訟的被告。

由於張先生未能根據調解協議向貸款人償還其貸款，張先生(作為借款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戈壁能源(作為擔保人)隨後簽訂三份和解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最後和解協議，同意張先生結欠貸款人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戈壁能源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被凍結約兩週，該凍結令於訂立最後和解協議後解除。

(ii) 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擔保的情況

由於張先生已指示內部中國法務總監於相關時間處理訴訟，張先生認為內部中國法務總監將遵循本集團的內部程序，以處理及報告與訴訟有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擔保。然而，內部中國法務總監(其並無與董事會進行定期溝通)僅向張先生及本公司當時的執行副總裁(彼已離開本集團)報告。因此，董事會(張先生除外)並不知悉戈壁能源於相關時間訂立擔保協議。

在此情況下，由於張先生與內部中國法務總監之間的溝通不足及彼等對內部程序的誤解，並未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擔保的相關合規規定。

(iii) 結清貸款及解除擔保

根據對相關還款記錄的審查，張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悉數償還及結清貸款。因此，擔保亦已解除。

根據調查結果，並無證據表明戈壁能源代表張先生償還過任何金額的貸款。此外，本集團的資產概無被貸款人取得或被張先生就貸款抵押。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鑑於貸款已根據和解協議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且至今未收到貸款人的還款通知／要求，張先生已履行並已解除和解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調解協議不再生效且不會恢復。戈壁能源於擔保協議下的擔保責任亦已解除。戈壁能源不再為張先生及作為其代表承擔擔保協議下的任何還款責任。

有關駱駝石油據稱付款及償還的調查的主要結果

(i) 據稱付款、資產購買協議及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駱駝石油向貸款人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調查結果，有關付款乃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駱駝石油按總代價人民幣24百萬元收購貸款人於標的物業之51%權益)作出並作為其項下之訂金。於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前，已對標的物業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及實地視察；而資產購買協議已根據本集團的合約審批程序獲多個相關部門批准。概無任何事項表明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不真實或不具有商業實質。

由於貸款人無法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就標的物業取得相關牌照，故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簽署終止協議，以終止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收購。誠如終止協議所述，貸款人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前向駱駝石油償還訂金。

訂金作為資產購買協議的訂金於駱駝石油的賬簿中入賬。駱駝石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訂金作出撥備。根據與本公司當時首席財務官的訪談，由於建議收購進展緩慢(尤其是取得標的物業相關証照的狀況)，且鑑於貸款人的財務狀況緊張，其認為收回訂金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以更審慎的方式作出撥備。

於訂立終止協議後，駱駝石油已要求但尚未收回訂金退款。負責人離開本集團後，駱駝石油並無就此採取跟進行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正式發出要求函件，要求貸款人退還訂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對要求函件的回應。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貸款人很可能會以三年的訴訟時效為抗辯（即已過時效）而拒絕履行有關還款責任。

(ii) 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張先生在中國法院提出上訴，要求貸款人返還超額償還的貸款，因為彼認為自身償還的金額超出對貸款人的欠款。為就上訴收集證據，張先生的私人助理考慮到戈壁能源為擔保項下的擔保人後要求本公司準備若干書面確認書。

駱駝石油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聲明表示，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代表張先生向貸款人償還人民幣10百萬元。然而，根據調查結果，調查顧問得出結論，駱駝石油財務部相關人員（即駱駝石油之出納人員以及駱駝石油財務部主管）在未有核實其內容或對照支持文件進行交叉核對的情況下，錯誤地編製及批准聲明。

除聲明外，並無其他證據表明駱駝石油向貸款人支付的人民幣10百萬元為代表張先生償還貸款。

(iii) 償還

根據還款記錄及對相關人士的訪談，八名第三方已代表張先生償還貸款。駱駝石油並非其中之一。於該八名第三方中，兩名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該等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關係（如有）的詳情及彼等代表張先生作出還款的原因已載列及披露於主要調查結果公告。根據調查結果，調查顧問並無發現本集團已為及代表張先生償還任何貸款。

報告及電子取證的其他結果

根據調查顧問完成的工作，調查顧問並無發現任何證據表明除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向張先生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銀行賬戶被凍結。於本報告日期，對張先生、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戈壁能

源及駱駝石油)進行訴訟調查中發現的所有訴訟申索均已結清或以其他方式終結；並無任何正在進行中的訴訟申索。此外，並無發現可疑重大資金流出情況。

根據電子取證的調查結果，調查顧問並無識別任何證據表明本集團已向張先生提供任何未披露擔保(擔保除外)，亦無任何未披露還款。調查顧問從電腦及電郵(包括相關附件)中搜索及進行取證分析的項目均未被識別為潛在可疑問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電子取證結果公告。

內部控制

於調查過程中，調查顧問已識別本集團有關(i)信息披露；(ii)關連交易；(iii)法律事務管理；(iv)使用公司印章；及(v)壞賬撥備及撇銷的政策之若干內部控制不足問題；並提出相應建議。董事會已根據調查顧問的建議採取行動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已實施一套最新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接納調查顧問的所有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調查結果公告。

調查顧問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進行跟進審查，審視本公司是否按照報告所載推薦建議進行補救行動(「跟進審查」)及刊發納入跟進審查結果的最新報告，發現本集團已實行調查顧問的所有推薦建議且並無提供進一步推薦建議或建議進一步補救行動。

基於上述，調查顧問、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i)已識別有關相關事項的所有內部控制缺陷；(ii)已採納及實行調查顧問有關該等缺陷的推薦建議及補救行動；(iii)已解決有關相關事項的所有內部控制問題；及(iv)預期未來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的機會甚微。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現已制訂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補救行動

除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外，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相關人士(即張先生；內部中國法務總監；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駱駝石油之出納人員以及駱駝石油之財務部主管)就相關事項的角色，認為彼等所犯錯誤並非故意，乃由於對合規事宜整體缺乏敏感度(就張先生及內部中國法務總監而言，亦由於彼等之間溝通不足以及其對內部程序有所誤解)；且各方均無任何未明意圖。調查委員

會及董事會已與該等人士各自討論相關事宜，並確保彼等深知自身疏漏，熟悉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不會再犯任何類似錯誤。

除上文所述外，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相關事項是否會對張先生及身兼本公司管理團隊一部分的首席財務官各自的品格及誠信有任何重大影響或以任何方式有所妨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復牌指引(ii) —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分節。就其他相關人士而言(已離開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除外)，由於彼等並非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一部分，故認為該評估並不相關。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為其僱員舉辦更定期及頻繁的培訓課程(包括已為董事會計劃的培訓)，尤其是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財務資助、內幕信息披露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監管合規事宜，以確保彼等對該等合規事宜有足夠的知識、意識及理解。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內部控制，並嚴格執行其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控制事宜，從而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誠如本公告「據稱付款、資產購買協議及終止協議」分節所論述，本集團亦已就退還訂金採取跟進行動。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誠如主要調查結果公告及電子取證結果公告所披露，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報告中調查結果(亦已考慮電子取證結果)的內容合理，董事會認為報告已充分解決相關事項的問題。此外，儘管有若干限制，調查及電子取證的範圍及程序就其目的而言屬充分及合理可行。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調查及電子取證的結果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總結

鑑於本公司已進行調查及電子取證、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該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ii) —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茲提述主要調查結果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多名人士就相關事項的角色，包括(i)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時間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ii)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

自董事會知悉相關事項以來，董事會一直積極採取行動解決有關管理層誠信問題的任何潛在問題，包括把張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如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及暫停張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所有行政及執行職責(如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佈)。

於調查完成後，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張先生於相關時間未向董事會報告戈壁能源提供擔保及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規定，根據調查結果，此乃主要由於張先生與內部中國法務總監溝通不足以及彼等對內部程序的誤解，以及對合規事宜整體缺乏敏感度。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就上述方面所犯錯誤並非故意且並無任何未明意圖。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公佈的電子取證調查結果，調查顧問並無識別任何證據表明本集團已向張先生提供任何未披露擔保(擔保除外)，亦無任何未披露還款。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已與張先生跟進及討論，確保彼清楚其疏忽及不會重犯類似錯誤。本公司亦已透過實行調查顧問於報告所提出的推薦建議，補救提供擔保相關內部控制缺陷及改善整體內部控制。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張先生未能報告擔保及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規定屬個別事件，且由於本公司已根據調查顧問的建議加強及改善其內部控制政策，故可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因此，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事件對張先生作為董事的品格及誠信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在任何方面妨礙其作為董事的品格及誠信。

儘管如此，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非執行董事，其職務於過渡期間繼續暫停。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正式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有關其獲重新委任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其獲重新委任的事宜由獨立股東全權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首席財務官

除張先生外，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首席財務官(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就相關事項的角色。根據調查結果，我們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知悉戈壁能源提供擔保後，首席財務官未向董事會報告。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此乃內部控制問題，乃因首席財務官對合規事宜整體缺乏敏感度而發生；且對其品格及誠信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無以任何方式妨礙其品格及誠信。

誠如本公告「補救行動」分節所討論，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與相關人士(包括張先生及首席財務官)討論相關事項。此外，本公司將為其僱員進行更定期及頻繁的培訓課程，包括已為董事會計劃的培訓；並將繼續加強其內部控制及嚴格執行其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控制事宜，從而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總結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因相關事項而受質疑。

經考慮上文所述，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作為董事或控股股東或首席財務官並無誠信問題。因此，並無證據表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有任何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復牌指引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iii)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所公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並無審核修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與立信德豪確認，於審核財務報表的過程中已處理及完成相關事項如下：

- (i) 擔保已於二零二一財年解除；調查顧問在電子取證的調查結果中未發現進一步的未記錄擔保。立信德豪已執行各種程序，包括審閱調查顧問就提供擔保所執行的程序，以確定本集團內是否有其他潛在未記錄的擔保或可疑交易。經過該等程序後，立信德豪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就張先生的個人事宜提供其他擔保的機會甚微；及
- (ii) 就駱駝石油據稱付款及償還而言，立信德豪已履行各種程序，認為沒有證據證明駱駝石油的付款是為了償還張先生的個人貸款。立信德豪已審閱調查顧問就償還所執行的程序，並同意其觀點，認為所有償還均由其他第三方（而非駱駝石油）進行。經審閱（其中包括）調查報告的結果後，立信德豪認為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並無重大挪用戈壁能源的資產。

有關立信德豪採取的各種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該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iv) —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誠如主要調查結果公告所披露，調查顧問獲委聘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主要集中於財務報告週期、財務（包括現金）管理週期以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往來賬戶管理週期。審查範圍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內部控制報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規或缺陷。調查顧問已識別三項內部控制不足問題，全部均為低或中低風險。本公司已採納調查顧問的所有意見及建議，並已採納、修訂或加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調查結果公告。

調查顧問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進行跟進審查，審視內部控制報告所識別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跟進審查**」)及刊發最新內部控制報告，納入內部控制跟進審查結果，其中發現本集團已落實調查顧問的所有推薦建議，並無進一步推薦建議，亦無建議進一步補救行動。

經考慮內部控制報告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連同本公司就回應報告內調查顧問的內部控制調查結果而採取的補救行動)，調查顧問、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i)內部控制審查(連同調查)足以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效用及查明若干內部控制缺陷(不論是否與相關事項有關)；(ii)已補救所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已採納所有推薦建議以糾正該等缺陷；及(iii)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行動足以處理所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及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制訂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該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v) —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按照產品分成合同，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自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如常進行。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總資產狀況約人民幣2,432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2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總資產狀況約人民幣2,287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經營位於中國吉林省大安的油田（「大安油田」），亦為其唯一作業者，該油田的商業生產期直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安油田的原油儲量如下：

原油儲量(千桶)

總探明	6,297
探明+概算總量	11,005
探明+概算+可能儲量總量	14,251

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過往三年，本集團致力提升新舊油井生產及採收。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過往三年，本集團於大安油田鑽探268口新井，於本公告日期於大安油田總井數合計為2,696口。隨著上述油井增加，本集團的原油總產能亦已提升。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業務持續可行，且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業務營運，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保證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該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vi) —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及時刊發公告繼續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度審計、調查及達成復牌指引的狀況的重大資料及發展情況及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重大資料。本公司認為，其已公佈對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認為，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其並不知悉任何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以供彼等評估本集團狀況的其他重大資料。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繼續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重大進展。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該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